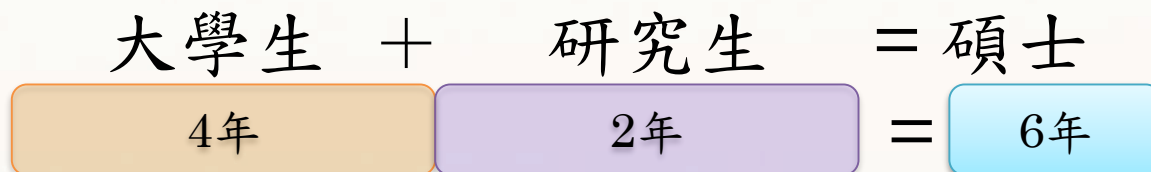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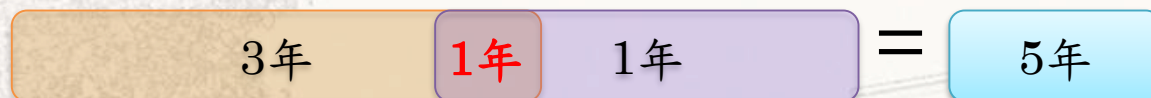
如何在五年內修讀學碩雙學位？

舊制：



雙學位制：

大學生 + **準研究生** + 研究生 = 碩士



在準研究生1年中，一方面修讀學士班課程，完成學士學位所需學分數；另一方面，修讀碩士班一年級課程，學分數未來在碩士班全數認抵；進入碩士班後，得以1年的時間修畢其他課程及寫作碩士論文。

學生可在5年內完成修讀學、碩雙學位。



修讀學碩雙學位的優點（一）

- 節省時間
提前一年取得碩士學位
- 節省成本：約估57,000元
 - (1) 準研究生免繳學分費，至少可認抵1/2學分，節省約32,000元
計算方式：每學分1530元*約21學分(依各系總學分數而定)
成績B-以上，得全數認抵學分數，不受1/2限制~省更大!!
 - (2)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節省約25,000元
- 準研究生在考取研究所後，成績優異者可依「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獎學金5萬元。
- 經濟成本
早一年進入職場，獲得約60萬薪資



修讀學碩雙學位的優點（二）

- 申請程序簡單，不需推薦信。
- 沒有申請費用。



申請門檻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財金系另訂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達1/2以上)
- 二、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院跨領域學程，系核心學程，及系專業學程)。
- 三、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甄選標準

- 歷年學業成績佔50 %
- 資料審查佔50%



申請資料

- 申請書(含名次)
- 歷年成績單
- 研究計畫書 (會計系/讀書計畫書)
-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錄取名額

- 每碩士班、所、碩士學位學程準研究生錄取名額原則上最多5名。
- 有備取名額若干名。



招生系所及認可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班、運籌所）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資訊工程學系主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2. 電機工程學系主修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3. 生命科學系專業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4. 應用數學系專業學程：資訊計算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 經濟系：系核心或任一專業學程

2. 應數系：系核心或任一專業學程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



重要時程表

- 說明會：5月1日
- 申請期間：5月2日～5月20日
- 審查結果：5月底，各系網頁公告。
- 選課期間：6月3日～6月11日，

經審查合格的學生，若來不及選修碩士班課程，可於下學期加、退選時間辦理。

※若未按各系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將喪失準研究生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準研究生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學系及 修業資訊	_____學院_____學系 前五個學期 GPA：_____		
	學業成績名次：_____		
	已修畢學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擬申請修讀 碩士班別			
符合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50%。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管理學院任何一個學程(含院基礎學程, 院跨領域學程, 系核心學程, 及系專業學程)。 修畢學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修畢學程：_____		
擬修讀碩士 班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主管核章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 註	一、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得於第六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內,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其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依照各系(所)連續修讀碩士辦法辦理,經該系(所)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二、辦理程序:學生填妥本表格各項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經擬修讀系(所)審查通過→系(所)將核准清冊送交教務處備查(本申請書留存系(所)辦)。 三、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相關規定

-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
- 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學分認抵

-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B-**以上，得全數認抵免，不受1/2的限制；
- 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士班)學期成績平均。
- 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重要規定

-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獎勵

-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 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歡迎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